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考评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合格人才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设立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考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，引导学生以学为主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培养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学业优良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考评内容包括学生的第一课堂学业成绩、第二课堂成绩两个方面。优秀学生奖学金成绩考评方法为第一课堂学业成绩、第二课堂（折算为百分制的）成绩，分别占总成绩的70％、30%，成绩满分为一百分。

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考评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工作在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的领导下，由各学院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书记、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考评工作。

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基本条件

第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纪守法；

第七条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刻苦，勇于探索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我校在校学生；

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及标准

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奖励1次，以学院为单位。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为：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前5%；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前6%-12%；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前13%-20%。

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和三等3个等级。

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，奖金每人每学期1000元。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，奖金每人每学期800元。

（三）三等奖学金，奖金每人每学期500元。

其中，学业成绩转换按如下办法：

中文制记分转为百分制记分方式分别按：优为90分，良为80分，中为70分，及格为60分，不及格为50分；

字母制记分转为百分制记分方式分别按：A为90分，B为80分，C为70分，D为60分，E为50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号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 文件中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参见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。